

新唐書藝文志考評

喬衍琯

(作者為本校中文系專任教授)

摘要

舊唐書經籍志據古今書錄，所收經籍，僅到開元年間，此後兩百年唐人撰述從缺，如文中韓柳，詩中李杜，俱未入錄。

新唐書藝文志補舊志之缺，增錄唐人撰述千餘種，後世考唐三百年撰述，新志優於舊志，又每能考作者行事，補史傳之未備。

然新唐志以書類人，淆亂類例，鄭樵、劉咸沂等，均有批評，宋志等則加仿效。

兩唐志各有所長，沈炳震合鈔，中華書局合志，均欲合併兩志，而以新志牽就舊志，更形混亂。

本文綜合各家所論，以研討新唐志之得失。

新唐書卷五十七至卷六十為藝文志，凡四卷。在論述書目時，省稱做新唐志或新志，又與舊唐志合稱為兩唐志，或舊新唐志。新唐書題宋祁、歐陽修等撰，紀志部份，則出歐陽修之手。(註一)

壹、歐陽修生平

歐陽修字永叔，自號醉翁，晚年號六一居士。吉州廬陵人。四歲喪父，母鄭氏守節撫孤，家貧，以荻畫地學書，而終能有成。天聖八年(一〇三〇)試禮部第一，授秘書省校書郎，歷官中外俱有政績。官至樞密副使，參知政事。熙寧四年(一〇七

一)以太子太師致仕，五年卒(一一〇〇七—一一〇七二)，年六十六，諡文忠。其成就是多方面的，而且也都很高。

如范仲淹因言事被貶，司諫高若訥以爲當黜，修責以「不復知人間有差恥事。因而與尹洙、余靖等同見逐，被看做黨人，從此朋黨論起，修以「朋黨論」上進，論事切直，人視之如仇，仁宗獨獎其敢言，跟侍臣說：「如歐陽修者，何處得來！」

至和二年(一一〇五五)使契丹，其主命貴臣押宴，說道：「此非常制，以卿名重，故爾！」

神宗時追崇濮王，命百官議，謂當稱皇伯，改封大國。修則引喪服記，認爲服可降而名不可沒，稱皇伯無典據。而進封大國，則又禮無加爵之道。

他天性剛勁，見義勇爲，因而多次遭到放逐流離，還是意氣自如。在貶到夷陵時，取舊案反覆察閱，認爲多有錯誤，因歎道：「以荒遠小邑且如此，天下固可知！」從此遇事不敢疏忽，學者求見，惟談吏事而不談文章。歷官數郡，不求聲譽，不突出治跡，寬簡而不擾民，所以得到民衆的擁戴。

又擅於選拔人才，獎掖後進，多能成爲大器。如曾鞏、王安石、三蘇父子，在還不爲人注意時，就爲他們吹噓，說將來一定能受世人推重。

在學術上的成就也是多方面的：經部有易童子問、詩本義、詩譜補亡等。史部有五代史記，並參與編撰新唐書。文章則爲北宋古文的領袖，詩詞方面也都有很高的成就。詩話兩卷，可說是開創之作，且用做後人這一類論著的通名。這些著作，多收入歐陽文忠公全集，凡一百五十五卷，有多種刊本，流傳頗廣。

他的傳記資料很是豐富，全集的附錄，便有一、行狀，吳充撰。二、謚誥，李清臣撰。三、墓誌銘，韓琦撰。四、神道碑，蘇轍撰。五、神宗實錄本傳(墨本)。六、重修實錄本傳(朱本)。七、神宗舊史本傳。八、四朝國史本傳(淳熙間進)。九、事迹，歐陽發等。十、卷首附有年譜，胡柯撰。再加上依據國史撰成的宋史本傳，可說多是原始的，或很接近原始的資料。尤其是實錄和國史，曾經多次改纂，其間大同而小異。大同是因爲事實相同，小異就值得注意了，不僅關係到歐陽修的生平，還可看出當時黨爭和修史人的態度。再跟全集和其他史傳核校，是很有價值的課題。

貳、歐陽修的目錄、金石學

歐陽修在目錄文獻方面，也有很足稱道的貢獻。新唐志外，又曾和王堯臣等纂修崇文總目六十六卷。家藏圖書，則編有歐陽參政書目一卷，在宋代書目史上，是多產的編著人。

從他的年譜可知：曾任秘書省校書郎、館閣校勘，預修崇文總目，目成，改集賢校理。慶歷三年，曾同修三朝典故和起居注。至和元年任史館修撰，預修唐書。次年任集賢殿修撰，嘉祐五年，新唐書修成表進，治平二年，提舉編纂太常禮書百卷。熙寧二年，賜新校定前漢書，因他曾參與判定，這些都和圖書文獻有關。

崇文總目在景祐元年（一〇三四）奉詔編定。先是，太宗時建崇文院，分昭文、集賢、史館等六庫，有正副本八萬卷。真宗時受榮王宮失火波及，把燼餘部份移到崇文外院，並補寫徵集。仁宗時新作崇文院，分藏羣書，詔王堯臣等做開元四部錄，約國史藝文志，編成總目六十六卷、目二卷，慶曆元年（一〇四一）上進。

到南宋時，總目漸有闕佚，而另有簡目一卷流傳。清乾隆時修四庫全書，從歐陽修全集卷一百〇三鈔輯經子史三部原敍，又從文獻通考、永樂大典等鈔輯所引原釋，依據一卷本簡目的順序，分爲十二卷。過了二十年光景，錢東垣等合撰崇文總目輯釋，仍據簡目而益以玉海等所引，輯得原敍三十篇，比庫本多三篇；原釋九百八十條，庫本僅二百七十七條。引證四百二十條，庫本僅二十一條。不過仍有缺失，所以陳漢章有補正四卷，收入綴學堂叢稿初集。趙士煒也曾加校訂，未曾刊行。筆者曾以四庫本校錢氏輯釋本，知兩本雖同出簡目，且都是據朱彝尊傳鈔范氏天一閣本，次序卻有出入，尤以子集兩部，幾難加董理。錢本雖後出轉精，然庫本也有勝處，約有兩百條。又曾據各家公私書目，加以校證，知錢本不可盡據，而也有精審處。

崇文總目雖多殘逸，輯本所得既不完備，又欠精審。然歷代解題書目，除釋家經錄外，仍以崇文總目爲最早，爲此後晁公武、趙希弁、陳振孫等各家所取法。宋代官修的國史藝文志，中興館閣書目等，更多所取材。

至於歐陽參政書目，見通志藝文略，僅一卷。自記其藏書，也僅一萬卷。宋代藏書家中，每有藏書數萬卷以至超過十萬卷的。以數量論，可說不足道，且書目久佚，無從論其高下。然其全集中所收序跋、函札等，以及同時學者，如曾鞏等著述中，

每記其收藏、校讎等情形，還可看出他藏書的一鱗半爪，和他的校讎羣書的情形。

他又留意金石資料的搜集、整理、考訂。六一居士的意義，藏書一萬卷，集古錄一千卷便居其二。這些收藏雖不傳，然其全集有集古錄跋尾二卷，五百多篇。其他函札、題跋等部份，討論到金石學的，也還不少。金石之學以宋、清兩代最爲發達，而歐陽修有倡導之功。一門學問，後來居上，後人看他的跋尾，不免考證有疏失的地方，然其貢獻和影響是廣大而且深遠的。本文則討論他的新唐志，而要了解新唐志，宜從舊唐志入手。

叁、舊唐書經籍志的缺失

五代劉昫等撰舊唐書，其中卷四十六、四十七是經籍志。序文略云：開元九年（七二一）修成羣書四部錄二百卷，又略爲古今書錄四十卷，錄開元盛時四部諸書，以表藝文之盛。凡四部之錄，四十五家，都管三千六十部，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卷。經籍志則依據古今書錄爲之。天寶以後，後出之書，在開元四部之外，不欲雜其本部。今據所聞，附撰人等傳。其諸公文集，亦見本傳，此並不錄。

今就舊志四部所載合計，卷數與古今書錄相符，而有三、〇八一部，略多。然據兩唐書合鈔核計，僅有二、九七二部，相去雖仍不多，然已較總計少一〇九部，比古今書錄少八八部。卷數則僅有四八、六六九，少三、一八三卷。所以今本舊志，比原本疑有缺逸。

舊志所收，僅到開元年間。而文如韓柳諸人，詩如李杜諸人，皆行漏略。（註二）不僅是詩文，經部如李鼎祚集注周易。史部如史記索隱、正義，通典、史通。子部如楊倞注荀子。總集如五臣注文選。都是可流傳千古的，唐代著述中少了這些經籍，豈不大爲失色。

所以新唐志所收的經籍，比舊書增加了約二分之一。

肆、新唐書藝文志的收錄

新唐志序云：藏書之盛，莫盛於開元，其著錄者，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卷。而唐之學者自爲之書者，又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卷。著錄部份，比古今書錄要多二、〇六三卷。王重民「因此，疑歐陽修所據的古今書錄，是一個經過增訂的本子。」（註三）其實以班固刪節七略，且又稍加增損改易而成漢志的例子來看，新唐志對古今書錄或舊唐志，也會稍加增損改易，而必照單全收。所以不僅比古今書錄多出兩千多卷，也有刪減改易的地方，下文會有論述。

新志序文末記所著錄的部數，依據四部分別的總數合計，得三、二七七部，比舊唐志要多出約十分之一。新志每一部、類又各載家數，合計二、四三八家。所謂家，是指在各該部、類中收有若干人的著作，一人每有多部著作收在同一類中，所以家要比部少。

著錄部份，新志已多於舊志。另有不著錄部份，四部合計有一、三九〇家，二七、一二七卷。已略相當著錄部份之半。而兩唐志合鈔，則核計爲一、八九七家，二四、一一〇卷，兩項數字出入甚大。

兩唐志合鈔還在新志的著錄與不著錄部份之外，找出了各部類中，有「增著錄」的部份，合計爲三二三部，三、八九八卷。這是位於著錄與不著錄兩部份的夾層中，沈炳震既未加以說明，討論新唐志的人也少加留意。

其實新唐志著錄部份各書，既多於舊唐志，多出的便應屬於「增著錄」，卻又並不如此。所以新志比舊志多出的書，可分三部份：

1. 著錄部份，兩千多卷。然也有舊志有而新志無的，說見下文。
 2. 不著錄部份，約爲著錄部份之半。
 3. 增著錄部份，約爲著錄部份十分之一強。
- 這些增出的資料，從何而來呢？

伍、新唐書藝文志的取材

一、著錄部份，既和舊志小異而大同，自是根據舊志，或直接採用古今書錄。其有出入，王重民認爲所據古今書錄是增訂

本。不過也可能是援班固刪七略例而有增刪改易。分見上下文。

二、不著錄部份，梁啓超說：

所謂「不著錄」者，當是指其所根據之舊錄，但不能確知爲何書。恐卽開元四部錄或古今書錄耳？

這一說法，得失各半。梁氏既知舊志全部逐寫古今書錄，新志所增開元以後唐人著述視舊志多數倍，而要說是根據開元四部錄或古今書錄，豈不自相矛盾。（註四）

不過說所謂「不著錄」，當是根據舊錄，則可從。這舊錄是何書，王重民認爲：

凡歐陽修所增補的，都分別排在各類後面，稱「不著錄若干家，若干卷」，持與崇文總目核對，顯然是以崇文總目做主要參考資料的。（註五）

這一說法與事實不相符，說詳下節。

按唐貞元三年（七八七）秘書少監陳京作藝文新志，名曰貞元御府羣書新錄。（註六）而開成初（元年爲八三六）詔秘閣搜訪遺文，四部書至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卷，（註七）惟未言有書目。貞元目不見於唐、宋志和崇文總目。不過這兩次校書的資料，容有流傳到宋代，歐陽修得以參考。而且崇文目、宋志載有唐秘閣四庫書目四卷，唐四庫搜訪圖書目一卷、集賢書目一卷，他如五代楊九齡經史書目一卷等，都可供採擇。

三、增著錄的三百多部，當是並未依據舊目，零星增入，不過都列在著錄和不著錄兩部份之間。和這兩部份並不重複，可知增入時已曾參考該兩部份的資料，或編不著錄部分時，曾參考這些增著錄的書。其來源如何，又爲何置於夾層中。各部類又都未核計其部數、卷數，文獻不足，難以詳考。

崇文總目成書，早於新唐志二十年，且都成於歐陽修，兩者關係如何？又仁宗時修三朝國史，中有藝文志，歐陽修未必能據以做參考。然當本於咸平館閣書目，且宋初多次校書，館閣所藏，每編有書目。（註八）爲歐陽修所易見，而做爲參考。這些書目固然都早已失傳。然元修宋史，卽依據歷朝國史藝文志。所以取崇文總目、宋史藝文志，和新唐志比對，便可知其間關係。

今取新唐志五經各類不著錄部份，與崇文總目對照，列表於下：

	易	書	詩	禮	春秋	合計
新唐志	一一	四	三	一六	二二	五六
崇文目	一	〇	〇	三	二	六
宋志	一	〇	〇	〇	〇	一
崇文宋志均有	三	〇	〇	二	六	一一

可見新唐志的五經部份，不著錄計五十六部，其中見於崇文總目和宋志的，還不到三分之一。新唐志總序說：「唐之學者自爲之書……今著於篇，有其名而亡其書者，十蓋五六也，可不惜哉！」這就是就四部書約略而言，五經部份，則多到三分之二強。而互見部份，書名和卷數，又每有出入。

再就別集類新唐志不著錄部份，與崇文目與宋志稍加核對。知相同的固多，有出入的也不少，略舉數例於下：

1. 書名異 元結文編，崇文作元子編，宋志作元結集。玉谿生詩，崇文作李義山詩，宋志作李商隱詩集。于濆詩，崇文、宋志並作古風。

2. 卷數異 崔融、吳筠、鄭谷、高適、馮宿諸集，卷數均多於崇文、宋志。歐陽衰、秦韜玉、羅袞三集，崇文卷數較多。錢起、王昌齡、張籍、李洞四集，宋志卷數較多。

3. 分類異 皮日休文藪，崇文同，宋志一卷，入總集。太宗凌煙閣功臣讚，崇文同，宋志入類事。而武后訓記雜載崇文入別集，新唐志則入儒家。殷璠丹陽集，崇文宋志均入別集，新唐志則入總集。可是王重民卻認爲崇文總目是不著錄部份的參考資料，進而說：

凡「未著錄」內依據宋代藏書或宋代藏書目錄所著錄的，其書在唐代未必流傳；其書本與宋代所流傳的相符合，而未必符合於唐代原始情況。

根據前面比較的結果，可知王氏的說法有待商榷。修新唐志時，不著錄部份，主要依據唐代舊目。至於崇文總目以及宋初的書

目，當然可供參考，卻不能說是主要資料。而且要是依據宋代藏書或書目去編不著錄的部份，總序中也不當說是「今著於篇，有其名而亡其書者，十蓋五六。」

陸、書目記亡佚

梁啓超認為：

其著錄並不以修志時現存目睹之書爲限。然隋志凡亡書及闕卷皆注「亡」字或「卷亡」字於書目下。本志不注，無從知「亡五六」者之爲何書。此則舊新兩唐志共同之惡例也。（註九）

按：隋志除依據隋代藏目，並依據七錄等通記五代藏書，所注「亡」、「卷亡」，是梁有其書，而到隋代亡佚，或者有關卷，並非隋代有，而唐代修志時才亡。所以不能援隋志的例子，責兩唐志不記所亡何書。

如果要知道「亡五六」爲何書，至今還有辦法，便是如上節取崇文和宋志，以至南宋初的郡齋讀書志、遂初堂書目等，和兩唐志比對，便知分曉。當然宋初藏書，爲這些書目所未收的，也許還有，必不能多。而且歐陽修等如果要記亡書，也不外依據這類資料。

柒、兩唐志合鈔

新唐志的著錄部份，和舊志既是大同而小異，利用起來，常需取兩志對照，頗爲不便。清沈炳震撰兩唐志合鈔，其中卷七十二到七十五，是經籍、藝文志合鈔。以舊志爲主，而加注和新志有出入的情形：

1. 新志有而舊志無的，加注：從新書增。
2. 兩志文字不同，加注：新書作某，也有直接改從新志的。
3. 新志分入不同部類的，分別注明所入部類名稱。
4. 新志不著錄部份，用雙行小字接排於各類最後。

5. 重新核計各部、類的家數、部數和卷數，分別注明。

6. 核計各部、類增著錄的家數和卷數。

這樣，想利用舊志的人，查合鈔同時又能知道新志的異同。查新志的也可知道舊志的異同，或從而找到在新志原本的部、類。不過前人刊行書籍，一類之中，行行接著排，書名與書名間，沒有間隔，看起來眉目不夠清晰。

捌、兩唐志合志

民國五十一年，世界書局編印歷代藝文志廣編，其中唐書經籍藝文合志，附索引和舊唐志校勘記二卷，係翻印大陸商務印書館四十五年編印本，又增附續唐書經籍志一卷、補五代史藝文志一卷，則未編索引。

合志採用上下兩欄對照的方式，舊志在上欄，新志在下。凡二志次序有不同，分類有出入，或文字有異同的地方，統以舊志為主，而用括號加以注明。兩志以八史經籍志為底本，又用宋、明、清刊本，合鈔本，繆荃孫注本校勘。

合志把每一部書都另起一行，兩唐志共有的書，上下欄同行。其分類有出入的，分別交叉注明合鈔和繆荃孫注本的說明。其未經說明的，編者另加按語。查起來比合鈔要醒目些，而且還有兩志的書名、人名綜合索引可以利用。

可是和合鈔一樣，利用合志查舊志，分類和順序，都沒有問題，而且同時可知與新志的異同。如果查閱新志，所收的書固然都有，但是次序就亂得無從董理。

這是因為新志的分類，已和舊志有出入，即使在同一類，兩志順序也不一致。而合志的注文，又不夠明確。今將其缺失，分述於下：

一、新志不類書而類人之失，另詳下文。合志改從舊志同一順序，便使新志撰人混亂不明。如識緯類，兩志均收書二家、九部。舊志按羣經順序排，各書下分別注明係宋均或鄭玄注，很清楚。新志在宋均注易緯之後，接排其所注詩緯、禮緯……孝經緯，而又從上省去宋均姓名。然後接排鄭玄注的書緯、詩緯，詩緯上也省去鄭玄姓名。新唐志原本，只是感到未按羣經順序而已，到合志，宋均所注詩緯以下六緯，看來全是鄭玄所注。所以看合志的撰人，要向上看同一行的舊志，而不能看新志的前

後各條，因為順序多弄得亂七八糟。

又如張璠有周易集解和略論二書，舊志從隋志，暗分子目，分置兩處。新志以書類人，略論緊接集解，省去張璠，代以「又」字，合志從舊志順序，移新志的略論次於鄒湛統略論之後，很容易誤為鄒湛所撰。

同一類已有這些困擾。至於同一書兩志分類不同的，大多數固然交叉注明，另一志分入某類。不過也有僅注明一處，甚至彼此都不注的。詳見下文新志重出節。

更有把新志從他類移從舊志部類，而把新志原來部類所載的刪去，又不加注明，便使得新志有些類殘缺不全。

如：舊志編年類有乘輿龍飛記、梁撮要、淮海亂離志三書，新志改入雜史。又有蜀國志、吳國志、韋昭注吳書，新志改入正史。合志逕行在雜史類和正史類刪去這六部書，且不注明，移置編年類舊志各書下欄。

二、新志起居注類下分三目，原志實錄、詔令兩目在開頭便標明，且計該目部、卷總數，和不著錄情形。合志爲了配合舊志，移到各該目之後。固然也採合鈔，注明「以上起居注」云云，還是易於混淆。尤其使得起居注所標不著撰人部份，好像涵蓋了實錄、詔令二目。

其他新志分有子目各類，都各有這一缺失。

三、合志所注，或失於簡略，如雜傳類，合志在舊志所收雜傳至旌異記等二十二部書下均分別注明：（合鈔：新書無。）而在旌異記後，才注明（合鈔：自列異傳以下，新書入子丙部錄小說類。）易滋誤會。

又或失於繁瑣。如雜藝術類，合志在新志李嗣真畫後品，到周昉畫撲蝶，共四十二部，每書下都注：（合鈔，新書增。）

四、合志校語，有誤繫的情形。如春秋類，舊志：春秋公羊達議條，合志新書欄有（已見上頁，此重出。）其實這條校語應屬舊志欄。這還是新志無書，不難看出。而雜傳類兩志都有七國敘讚。新志欄下注有（合鈔：此書又見丁部集錄總集類。）其實重出於總集類的是舊志，合志誤繫於新志。

又如醫術類，舊志在少小方、小小雜方、少小節療方三條下，都分別注明（合鈔：新書作女，下同。）正確的注法是在第一條注明即可。而且作上應有「小」字，校語才清楚。

總之：利用兩唐志合鈔或合志，舊志部份都沒有問題。因順序都從舊志，而不能當作完整的新志加以利用。

玖、如何校理兩唐志

所以要整理兩唐志，在對照上，不但要交叉標明兩志不同的部類，而且也要分別注明各書在原志某類中的順序，這樣才能充份表現出兩志的異同。

方式不妨這樣，仍參照合志的方式，按舊志的順序，下列新志，而同類的，分別標明新舊志的順序。不同部類的，交叉標明部、類和順序。而把各志本類的書頂格排，用和他志對照的書低一或兩字排，再用小字注明部類和順序。

這種方式，篇幅當然要長得多，不過既有兩志原本的功用，又可充份得到對照的效果，還是值得的。

像合志移動新志以牽就舊志，徒增混亂，最不可取。不過在完善的合志還未編印出來之前，現有的合志還有其可以利用的地方。只要了解他的體例，除了順序紊亂，無從董理外。如僅就單種書來看，大多數都可依據注文，找到其原屬部類，和舊志的異同。尤其是新志有不少重複出現的地方，從吳縝、鄭樵起，到沈炳震、繆荃孫，都曾指出一些，不過資料分散。合志不但彙集了多家的成果，還新發現了一些。

拾、新唐書藝文志多重複

論歷史藝文志的，公認宋志最爲重複錯亂。其次便要數到新唐志。先說重出：舊志原有重出的地方，不過不多。新志刪去了幾條，不過又增加了舊志不重而新志重的，或是舊志所無，而新志增入卻自相重複的。甚至同類之中，相去不遠便重見的。今分述於下：

一、舊志重複，而新志仍重出的。

禮類

兩唐志均有王儉禮儀問答十卷，又禮雜問答十卷。注：禮儀問答、禮雜問答，同爲一家一類，不知何例分析。

筆者按：注文似以爲同一書。然禮儀、禮雜，書名有別，有如古書每有內、外、雜篇之分。

正史類 舊志有魏書一百七卷，魏澹撰。又一百卷，張大業撰。新志亦有，惟均作後魏書。注：舊志以澹書為張大素撰，後又重出，誤。筆者按：新志亦重出。所注為新志，卻僅言舊志而未及新志。或因舊志兩書相鄰，而新志相隔十八部書。

起居注類 舊志：西京雜記一卷，葛洪撰。新志作二志。合志：按此書兩志地理類又重出。筆者按：地理類兩志卷數仍不同，可知新志著錄部份未必盡依舊志，間或別有所據。

道家類 舊志：養生要集十卷，張湛撰。新志同。合鈔：又見醫術類。

別集類 兩唐志：范宣集十卷。合志：兩志後並有范宣集五卷。筆者按：兩志所載范集，中間都相隔二十九部書。舊志重出在前，新志相因而未刪。合鈔與繆注，也都未能發現。合志每書均提行，既眉目清晰。又編有索引，也易於發現。

以上四部，舊志原本重出，新志相沿未刪。或因書名有別，撰者不同，自不易發現。

二、舊志不重複，而新志重出。有其中一部與舊志同屬一類，也有全不與舊志同一類的。

小學類 新志：虞龢法書目錄六卷。合志注：兩志史部目錄類並有虞龢「和」法書目錄六卷。

又 兩唐志：今字石經論語二卷，蔡邕注。合志注：案新志又有今字石經論語二卷，似為重出。筆者按：合志刪去重出者，則按語成無的放矢。

正史類 舊唐志：漢書辨惑三十卷，李善撰。新志作李喜。新唐志考證：舊書作李善。葉西按：李善本傳：著漢書辨惑三十卷。當從舊書。又此志後復載李善漢書辨惑一十卷。乃重出，卷數亦誤。合志於舊志下引合鈔，案語略同，而指明重出者係新志不著錄部份。

編年類 兩唐志：鄴洛鼎峙記十卷。合志在偽史類末總計部卷數失姓名三家下注云：「偽史中鄴洛鼎峙記等，已見前編年類。」筆者按：合志不在書目中各條書名下注明其重出的情形，而注於類名和總計之後，不免為例不純。

編年類偽史 新志：又（劉昉）敦煌實錄二十卷 注：舊志入雜傳類，作劉延明。筆者按：新志雜傳類重出，故合鈔於新志雜傳類敦煌實錄條下注云：新書又見偽史類。如本條新唐志注所云，似新唐志雜傳類並無此書。似此注文欠周延，每易

生誤解。而透過交叉互注，則可稍稍彌補這一類的缺點。整理類似兩唐志的資料，可作為參考。

編年類僞史 新志：李仁實通曆七卷。 合志注：兩志後面雜史類並有此書。

職官類故事 舊志：西京雜記一卷，葛洪撰。 新志作二卷。 合志注：案此書兩志地理類又重出。

又 魏臺訪議三卷 合志注：兩志儀注類並有高崇「堂隆」魏臺雜訪議三卷。

又 南臺奏事九卷 合志注：按兩志刑法類並有南臺奏事二十二卷，亦不著撰人名氏。

又 晉雜議十卷 合志注：案兩志儀注類並有荀顛等晉雜議十卷。

雜傳類 圈稱陳留風俗傳三卷 合志注：兩志地理類並已有此書。 筆者按：地理類在後，不當云已有。

又 兩唐志：自古諸侯王善惡錄二卷，魏徵撰。 合志注：按此書新志子部儒家類又重出。

又 兩唐志：列藩正論三十卷，章懷太子撰。 合鈔：以上二書，新書又見丙部儒家類。 筆者按：合鈔所注已含前書，

則合志注可省。

又 舊志：冥報記二卷，唐臨撰。 合鈔：新書入不著錄，又見丙部子錄小說家。 筆者按：不著錄中本條未加互注。

又 新志：虞溥江表傳三卷 合志注：兩志雜史類已有此書，作五卷。

儀注類 舊志：玉璽正錄一卷，徐令信撰。 新志作徐令言。 合志注：按新志雜傳記類另有徐景玉璽正錄一卷。

刑法類 兩唐志：漢建武律令故事三卷 合鈔：新書又見故事類。 筆者按：合志故事類刪此書。

又 舊志：漢朝駁議三十卷，應邵「劭」撰。 新志作應劭漢朝議駁。 合鈔：新書又見故事類。 筆者按：合志故事類

刪此書。

又 兩唐志：廷尉決事二十卷。 合鈔：新書又見故事類，止十卷。 筆者按：合志故事類刪此書。

目錄類 兩唐志：名手畫錄一卷。 合鈔：新書又見丙部子錄雜藝術類。

地理類 舊志：洛陽伽藍記五卷，楊銜之撰。 新志：後魏洛陽記五卷。 合鈔：新書入丙部子錄道家類，作陽銜之洛

陽伽藍記五卷。 道家類合志注云：疑卽一書。

又 兩唐志：東都記三十卷，鄧行儼撰。新志注：貞觀著作郎。合志注：新志又有鄧世隆東都記三十卷。

儒家類 兩唐志：立言十卷，于寶撰。合志注：新志雜家類又有蘇道立言十卷。筆者按：兩唐志又有正言十卷，于寶撰。于，又作干。則立言亦當是于寶撰，且頗疑正言與立言卽是一書。

道家類 舊志：老子二卷，成玄英注。新志：道士成玄英注老子道德經二卷。合鈔：新書入不著錄。又新志：注莊子三十卷，疏十二卷：玄英字子實，陝州人，隱居東海。貞觀五年，召至京師，永徽中流郁州。書成，王元慶遣文學賈鼎就授大義，嵩高山人李利涉爲序。惟老子注、莊子疏著錄。筆者按：據此注文，則成玄英老子注實已著於錄，而不著錄部份又重出，而合志移於舊志該條之下。

又 舊志：老子玄譜一卷，劉道人撰。新志：劉遺民玄譜一卷。合志注：新志後又有劉道人老子玄譜一卷。

又 新志：李遵茅三君內傳一卷。合鈔：新書見著錄，舊書見雜傳記，疑重出。筆者按：新書著錄本書，及舊書均作茅君內傳。

道家類釋家 新志：僧道宗續高僧傳三十二卷。合鈔注：舊志入乙部史錄雜傳記類。此書後又重出。筆者按：舊志作道宣，新志誤。新志又見不著錄部份，注：重出。舊志雜傳類又有續高僧傳二十卷，釋道宣撰。新志道家類釋家，亦有續高僧傳二十卷：「起梁初，盡貞觀十九年。」與道宣自序同，當是一書。而復有後集續高僧傳十卷。考續高僧傳記載，有至麟德二年（六六七）者，而卒於貞觀十九年（六四五）後，永徽、顯慶、龍朔年間者，二十餘人。距初成書時，已二十年。（註一〇）疑二十卷本是前集，合後集十卷，共三十卷。總之，舊志雜傳類有道宣續高僧傳兩本，一本三十卷，一本二十卷。新志釋家有道宗續高僧傳三十二卷兩部。而又有不著撰人續高僧傳二十卷、後集十卷。成爲一書在同一類中三見。

又 玄嶷甄正論三卷 合志：兩志俱有杜乂甄正論三卷。注：似複出。筆者按：杜書見前道家。

雜家類 舊志：誓論三十卷。新志同，又有張明誓論二十卷。合志引注云：隋志：梁有析言論二十卷，晉議郎張顯撰，亡。案舊志以張顯爲張儼，以析言二字合爲誓字，本書因之。遂以誓論次張儼默記之後，又別出張明誓論二十卷，另爲一家。其實顯字避中宗諱，改作明耳。清姚振宗隋志考證卷三十雜家類；梁有析言論二十卷，晉議郎張顯撰，亡。所論兩唐志

致誤和重出情形尤詳。並引馬國翰析言論輯本序：張顯字里皆無考，所著析言論二十卷，隋志注云梁有，又云亡。唐志不載，佚已久。案：此言唐志不載者，蓋唐志錯誤殊甚，實令人無由知覺耳。又書名但名析言，不當有論字，後人所增。張顯又有逸民傳，兩唐志作逸人傳，亦係避太宗諱改。

又雜家類 舊志：崔豹古今注五卷，崔豹撰。 新志三卷。 合鈔：新書又見乙部史錄儀注類。 筆者按：儀注類作一卷。

又 新志：伏侯古今注三卷。 注：伏無忌古今注見雜史類，此重出。 舊志雜史類有古今注八卷，伏无忌撰。 合鈔：新書入丙部子錄雜家類。

天文類 兩唐志：李淳風釋周髀二卷。 合鈔：新書又見曆算類，作李淳風注周髀算經二卷。 筆者按：合志曆算類刪此書。

兵書類 兩唐志：玉帳經一卷。 合志：按五行類有李清玉帳經一卷。

明堂脈經類 兩唐志：五藏論一卷。 合志：新志後又有裴璣五藏論一卷。

醫術類 兩唐志：阮河南方十六卷，阮炳撰。 新志又有阮河南方藥十七卷。 合鈔：從新書增，疑卽上十六卷，重出。

別集類 兩唐志：褚亮集二十卷。 合鈔：新書又不著錄。

總集類 舊志：六代詩集鈔四卷，徐陵撰。 新志：分作徐陵及許凌撰兩書。 合鈔：新書增。案隋書止一部，新書疑譌徐陵爲許凌，作二部，誤。

以上計小學類二則，史部二十則，子部十二則，別集、總類各一則，共計三十六則。其中十三則，新唐志在同一類中卽兩見，而續高僧傳在釋家中凡三見。

三、舊志未收，而新志重出。

故事類 張大業魏文貞故事八卷。 合志：新志雜傳類有魏文貞故事十卷。

道家類 張志和玄真子二卷。合鈔：上已有十二卷，疑上十字衍，此屬重出也。筆者按：十二卷本下注云：「韋詣作內解。」然不當有十二卷之多，且應置於一處，今分置神仙與釋氏，中隔七十四部書。即使有注無注有別，卷數不一，仍有未安。

類書類 張楚金翰苑七卷 合志：新志集部總集類又有此書，作三十卷。

這三部重出的書，都是新志所增，合前兩志均重出，及舊志收而新志重出的，共計四十三部。佔新志所增的總數，已逾百分之二，比例夠高的了。

拾壹、新唐書藝文志其他脫誤

一、舊志已收，而新志列入不著錄部份。

雜傳類 舊志：薩婆多部傳四卷，釋僧佑撰。合鈔：新書薩婆多師資傳。筆者按：新志入釋家類不著錄。

儀注類 舊志：太宗文皇帝政典三卷，李延壽撰。合鈔：新書入雜史類不著錄。筆者按：新志作太宗政典三十

卷。

又 新志：大唐儀禮一百卷，長孫無忌、房玄齡等撰。合鈔：舊書已著錄，入甲部經錄禮類。

又 新志：武后紫宸禮要十卷。合鈔：舊書已著錄，入甲部經錄禮類，作大聖天后撰。

道家類 舊志：老子二卷，成玄英注。合鈔：新書入不著錄。筆者按：此書新志若非重出，即是誤入不著錄。已詳前。

又 舊志：太上老君玄元皇帝聖紀十卷，尹父操撰。合鈔：新書楊上器注，入不著錄。筆者按：新志無老君二字，又有注人而無撰人。

又 舊志：略論三卷，楊上善撰。合鈔：新書入不著錄。筆者按：新志作楊上善道德經三略論三卷。合志移本書至舊志下。

縱橫家類 舊志：鬼谷子三卷，尹知章注。合鈔：新書入不著錄。筆者按：兩唐志縱橫家類，均收書四部，內容全同。而新志以尹知章注鬼谷子爲不著錄，當不是疏於查核，而是其所依據的底本，如古今書錄等，沒有尹注鬼谷子。並由此推知，兩唐志所據古今書錄，內容略有出入，或是並非照着抄，而稍有選擇。

雜家類 舊志：事始三卷，劉孝孫撰。合鈔：新書入小說家類，不著錄。

又 舊志：戚苑纂要十卷，劉揚名撰。合鈔：新書入類書類，不著錄。

又 舊志：諫苑三十卷，于志寧撰。合鈔：新書入儒家類，不著錄，作二十卷。

雜藝術類 舊志：大博經二卷，呂才撰。合鈔：新書入不著錄。

新志不著錄部份，係就舊唐志所未收，而用其他資料增補。那麼這十二部書，可說是新唐志疏於查核。不過就尹注鬼谷子來看，新唐志所認爲著錄的部份，並不完全是舊唐志。而資料不足，難以做進一步的探討。

二、舊志有而新志未收。

易類 新志：周易十卷，王玄度注。合鈔：新書無。

又 周易講疏三十五卷，梁武帝注。合鈔：新書無。

雜傳類 舊志：徐州先賢傳一卷。徐州先賢傳九卷。均不著撰人。新志：劉義慶徐州先賢傳讚八卷。王羲度徐州先賢傳九卷，又一卷。合志：合鈔以爲臨川王義慶撰。新書誤王爲姓，誤義爲義，誤慶爲度。筆者按：舊志二書，當亦係劉義慶撰。則新志或重出，或多出傳讚一書。合志於舊志一卷本下，未列新志，又無說明，易使人誤爲新志失收。

又 舊志：孝子傳一卷。合鈔作老子傳。新志有梁武帝孝子傳三十卷，舊志無。當非一書，而合鈔作老子傳，是。新志失收。

又 舊志：周氏冥通記一卷，陶弘景撰。合鈔：新書無。

又 舊志：漢列國洞冥記四卷，郭憲撰。新志入道家。而合志未注明，易誤爲新志未收。

又 舊志：西域永法高僧傳二卷，釋義淨撰。新志釋家有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二卷。則舊志作永法，誤。合志於舊

志下亦未注明新志有。

又 合志於舊志雜傳十卷至旌異記，二十二部書下，均注明：「合鈔：新書無。」而在旌異記後，有「合鈔：自列異傳以下，新書入丙部子錄小說家類。」可知這一段的合鈔所注「新書無」，是說新書雜傳類無。注得不够詳明，不免爲例不純。合志也未能妥善處理，如不留意，易誤會成舊志有而新志無。

儀注類 舊志：隋書禮七卷，高穎「頌」等撰。合鈔：新志無。

又 舊志：陳賓禮儀注六卷，張彥撰。筆者按：新志無此書，合志未予注明。

又 舊志：陳尚書曹儀注二十卷。雜志合鈔：新書雜志儀注。筆者按：「雜志」二字語意不明。舊志此下有陳雜志儀志三十卷，新志作儀注，當是同一書，而與陳尚書曹儀注不同。疑是新志未收。

刑法類 舊志：永徽散行天下格中本七卷。永徽留本司行中本十八卷，源直心等撰。筆者按：新志無此兩書，而在「留本司行格」條下注明，下文詳引可參看。然舊志另有「永徽留本司行格」一書。所以新志未收此兩書，而僅在他書注文中提及。

道家類 舊志：老子二卷，湘注。合鈔：新書無。筆者按：舊志疑脫去注人姓氏。

又 舊志：太上玄元皇帝道德經二卷，楊上器撰。合鈔：新書無。

又 舊志：道德經三卷。筆者按：疑脫去注人。新志未收。

別集類 舊志：劉頌集三卷。合鈔：新書無。合志：按宋嘉祐刊本及殿本，皆無此書。惟明補刊宋本有之。

又 舊志：傅毅集五卷。合鈔：新書無。

又 舊志：王適集二十卷。合志：殿本闕，據宋本補。

又 舊志：喬知之集二十卷。合鈔：新書無。合鈔：按殿本闕，宋本有。

總集類 舊志：范甯啓事十卷。又陶神論五卷，釋靈祐撰。合鈔並云：新書無。

以上十七部，舊志有而新志無。合志前言以爲：

就種數而論：新志比舊志增加很多，但亦有少數爲舊志有而新志所沒有的，頗疑爲鈔寫時所遺漏。

筆者按：還有一種可能，是因爲新志所依據的古今書錄或是對古今書錄的取捨，大同之中，卻也有些小異。還有便是不同板本的出入，也會造成舊志有而新志無。

三、文字脫誤而致誤。

編年類 舊志：三十國春秋三十卷，蕭方等撰。新志：蕭方三十國春秋三十卷。筆者按：蕭名方等，新志誤刪。其實即使是等字表多人，也不宜刪去，這也是以人類書的一失。

至於舊志誤，新志也跟著誤的情形更多，如起居注類的晉崇寧起居注，兩唐志同。合鈔：晉無崇寧，當是隆安，避諱改隆爲崇，又誤安爲寧也。

又雜家類，舊志有誓論三十卷。新志沿其誤又複出，已見前。

拾貳、新唐志改正舊唐志錯誤

一、舊唐志重出而新唐志不重複。

春秋類 春秋公羊達義三卷，舊志重出，新志則僅一見。

正史類 舊志：魏略三十八卷，魚豢撰。舊唐書考證：後又見雜史類中。合鈔：新書列雜史類，作魚豢魏略五十卷。筆者按：舊志雜史類作典略五十卷，魚豢撰。與魏略雖書名、卷數稍異，實爲一書重出。

雜傳類 舊志：會稽先賢像傳讚四卷，賀氏撰。又會稽太守像讚二卷。合鈔：又見集錄總集類。筆者按：總集類首條無像傳二字。新志總集類未收，僅見雜傳類。

曆算類 舊志：乾象曆三卷，闕澤撰，闕詳注。又一部無撰、注人姓名。新志僅一見，不著撰注人。合鈔：新書無，疑卽上闕澤撰之三卷重出。

以上雖僅四部書，然舊志重出的書並不多，可知新唐志對所據資料的重出部份，已加注意，而能加以審核刪除，惟未能盡

刪。且新出的重見條目更多。

二、舊志錯誤新唐志不誤

易類 舊志：韓詩翼要十卷，卜商撰。 舊志考證：沈德潛按：韓嬰漢人，安得卜商爲撰翼要乎？新書無韓詩字爲合。

起居注類 舊志：齊職儀五十卷，范曄撰。 合鈔：當從新書作王珪之。 舊唐書考證：沈德潛按：范曄受誅於宋元嘉二

年，不應著述齊職儀也。新書作王珪之，合。

地理類 舊志：南雍州記三卷，郭仲彥撰。 合鈔：新書鮑堅，當從新書。

類書類 舊志：文思博要並目一千二百一十二卷，張大素撰。 舊唐書考證：新書無張大素名，當從新書。 筆者按：

文思博要一千二百卷目十二卷。右僕射高士廉……太子舍人司馬相宅等奉詔撰，貞觀十五年上半年。共列十六人，無張大素。又新志書與目分別計卷數，比舊志好。

新唐志的長處，不僅在改正舊志上的一些錯誤，而體例上也有勝過舊志的地方。

拾叁、新唐書藝文志考論作者行事及時代

漢劉向等校書時，所撰敍錄，今存數篇，莫不詳撰人生平。班固刪七略而成漢志，於書名下每注「有列傳」，使學者據以檢查史傳。並間存作者行事於自注中，新唐志仿其例且加詳。

清全祖望移明史館帖子云：

新唐書藝文志於三唐圖籍必略及其大意，而官書更備。及撰述覆審刪正之人皆詳載焉。是故於永徽禮，則著許敬宗、李義府擅去國恤之證，以歎大臣不學無術，爲典禮無徵之自。於開元禮，則載張說不敢輕改禮記之議。於六典，據實言李林甫所上，而知會要以爲張九齡者，蓋惡小人之名而去之。是皆有係於一代之事，而不徒以該洽爲博。

至於別集之下，雖以明經及第，幕府僚僚，旁及通人德士，皆爲詳其邑里，紀其行事，使後世讀是書者有所據，以補列傳之所不備。而丹陽十八詩人連名載於包融之末，擬之附傳。其中載邱爲之居喪，可見當時牧守惠養老臣之禮。滕珀之

乞休，可以見當時職官給券還鄉之禮。則遺文藉此不墜，斯豈僅書目而已者？（註一一）

全氏所論，從大處著筆，今略舉較小者。新唐志刑法類，散頒格七卷，留本司行格十八卷：

太尉無忌……刑部郎中賈敏行等奉詔撰定。分格爲二部，以曹司常務爲行格，天下所共爲散頒格，永徽三年上。至龍朔二年，詔司刑太常伯源直心……司刑大夫李文禮復刪定，惟改官常職名而已。題行格曰留本司行格中本，散頒格曰天下散行格中本。

原書久佚，由這段說明，還可略知撰修、改定經過，及其格式。

清焦循上郡守伊公書云：

新唐書之例，凡人之不必立傳者，但書其爵里於書名之下，則列傳中省卻無限閒文。（註一二）

按新唐書雖較舊唐書爲簡略，然列傳部份，則能補舊唐書所應載而未載之人，或雖有傳，補應記而未記之事。（註一三）書名下書爵里，也是同一義例。實是遠法漢志，班固刪七略作藝文志，雖去其書錄，然而仍存作者行事於自注中，在藝文志本文與顏師古注之間，每易混爲顏注。但修史的體例要簡質，不宜詳備。隋志只載官爵，宋明志僅記姓名，偶記爵里，成爲例外。新唐志可說能得班志遺意。如別集類邱爲集：

卷亡。蘇州嘉興人。事繼母孝，嘗有靈芝生堂下。累官太子右庶子，時年八十餘，而母無恙，給奉祿之半。及居憂，觀察使韓琬以致仕官給祿，所以惠養老臣，不可在喪爲異，惟罷春秋羊酒。初還鄉，縣令謁之，爲候門罄折，令坐，乃拜。里胥立庭下，既出，乃敢坐。經縣署，降馬而趨。卒，年九十六。

記其平生孝行恭謹的情形，有如一篇小傳。集雖早已亡佚，人則與新唐志並存。而當時牧守惠養老臣之禮，則是政治和社會佳話，也具史料價值。

這類文字，以別集類爲多，雜史、雜傳記、道家等類也偶然有之。且有記其成書經過的，如道家類注莊子三十卷疏十二卷：

〔成〕玄英，字子實，陝州人，隱居東海。貞觀五年召至京師，永徽中流郁州。書成，王元慶遣文學賈鼎就授（疑當

作受）大義，嵩高山人李涉利爲序。惟老子注、莊子疏著錄。

又王士元亢倉子二卷：

天寶元年，詔號莊子爲南華真經、列子爲沖虛真經、文子爲通玄真經、亢倉子爲洞靈真經。然亢倉子求之不獲，襄陽處士王士元謂莊子作庚桑子，太史公、列子作亢倉子，其實一也。取諸子文義類者補其亡。

道家類偶有這些文字，大致道書來源每涉於神秘，所以記其傳說中的情形。

唐初君臣多喜好甚至擅長書法，新唐志小學類有二王張芝等書一千五百一十卷：

太宗出御府金帛購天下古本，命魏徵、虞世南、褚遂良定真僞。凡得羲之真行二百九十紙，爲九十卷。又得獻之、張芝等書，以貞觀字爲印。草跡命遂良楷書小字以影之。其古本多梁隋官書，梁則滿騫、徐僧權、沈熾、朱昇。隋總姚察署記。帝令魏、褚卷尾各署名。開元五年，敕陸玄悌、魏哲、劉懷信檢校，分益卷帙。玄宗自書開元字爲印。

當時慎重其事的處理情形，記得很簡明。而王羲之的真跡，歷晉、南朝、隋、唐初的動亂，內府收藏達二百九十紙，八十卷，如此美富，至爲難得。

新唐書在體例上也有不依隋志、舊唐志，而爲後世指爲惡例，便是「以書類人」。

拾肆、不類書而類人之失

漢志所載各書，書名和撰人姓名的次序，先後不一，因事屬草創，體例上未能劃一。隋志和舊唐志都以書名爲主，而以著者作小注，其例甚善。新唐志則改易爲著者姓名在書名之上，宋鄭樵甚不以爲然，他的不類書而類人論云：

古之編書，以人類書，何嘗以書類人哉？人則於書之下注姓名耳。唐志一例削注，一例大書，遂以書類人。且如別集自是一類，總集自是一類，奏集自是一類。令狐楚集百三十卷，當入別集類。如何取類於令狐楚，而別集與奏集不分。

……

唐志以人置於書之上，而不著注，大有相妨。如管辰作管輅傳三卷，唐省文，例去作字，則當曰管辰管輅傳，是二人

共傳也。……又如盧槩作孝子傳三卷，又作高士傳二卷。高士與孝子自殊，如何因所作之人合而爲一。似此類極多。彘穀子雜錄注解五卷，乃王叡撰。若從唐志之例，則當曰王叡彘穀子新錄注解五卷。是王叡復爲注解之人矣。若用隋志例，以其人之姓名著注於其下，無有不安之理。（註一四）

鄭樵所論，正中新唐志之失。其實所論還不夠深切。劉咸忻續校讎通義，所論更爲激切，層面也廣得多，今節引於後；並略抒鄙見：

烏乎！七略亡而隋志存其遺意，未盡亡也。舊唐書、新唐書出，而隋志之意亦漸亡。二書固承隋志之部次，而以亡隋志責之者。不能通隋志之意，守隋志之法，使後世循之而變。以至於幾不知隋志，而七略之意乃眞亡也。

二書之善否，觀其敍錄而可知矣。謂相沿敍述無出前修，遂省每類之敍錄。而總敍復籠統其辭，一朝著述體例之異於古者，遂不可知。後世沿用其體，皆劉昫作之俑也。世徒羨歐陽氏之文，不知其於著述體義，條別之法，毫無所解。但泛論經史子集之源流，此則作歷代藝文志序可耳，果何關於唐哉？但敍唐世書籍之聚散，便盡條別著述之道乎？

以上論未能仿漢、隋二志，採取古今書錄的小序，冠於各類，致使唐代著述體例，和前代的異同不明。可是歐陽修所撰的崇文總目，各類都有小序，總目的敍釋文字雖多亡佚，而小序則錄存於其全集中，還有二十七類。新唐志修成，晚於崇文總目。且有古今書錄可供參考，實不甚可解。宋、明等志，遂仿其例，皆無小序。劉咸忻又云：

舊志之謬，在變亂隋志之門類。然暗分子目，猶仿隋志，未盡亂也。新書乃全依時代，混其暗目。經部竟至以注人時代爲次，而不論本經。禮類二戴先於周官、儀禮，春秋繁露先於三傳，混亂至是極矣；次第之法，至是亡矣。歐陽氏之過也。鄭樵撰藝文略碎分子目，而自矜爲明類例，正矯此也。

這一段說明「以人類書」的缺點，比上文鄭樵所說的，還要嚴重。傳記一類的書，著者和傳主相混，只是對書的內容易有些誤解，不過可以在這一類前用凡例說明。劉氏所論，使類例不明，影響到卽目求書，更說不上辨章學術、考鏡源流了。

拾伍、新唐書藝文志分類之失

劉氏又論其分類之失又云：舊書之大謬有五……新書之大謬又有五：

一則收隋志所謂鈔撮舊史者於編年也，（如李仁寶通曆以下）乃至帝王歷數亦入之。後世綱鑑刪纂，悉混編年，由此啓之。皇歷、年歷以下，又依舊法入雜史。蓋彼收入編年者，乃所謂不著錄者，以己意妄分隸之，而此則沿舊文也。

二則偽史一門，妄收隋志所謂雜史、編年（雜史如鄴洛鼎峙記，編年如蕭方等三十國春秋。）也。舊志猶無此謬，後來認霸凡紀編霸事皆可入，實歐陽氏啓之。

三則雜史一門，妄收傳記也。唐人隨筆記錄不成史體者甚多。皆吾所謂當入傳記者也。開元以前猶少，故舊志未濫。歐氏乃以大唐新語、國史補諸書併入。傳記狹而雜史爲龍蛇菹，歐陽氏啓之。

四則故事全收傳記，開鄭樵之謬也。隋志故事中混入傳記，乃因同名故事而誤。舊志因之而無所增，新志則增入十六家，無非傳記矣。所收之書，有事迹、傳事、事錄諸名，何不思乎？

五則雜家、農家因舊誤而更濫之也。舊志多收書鈔於雜家，沿隋志之謬。又以譜錄入農家。新志則蒙求亦入雜家。竹譜、錢譜、四時纂要、荆楚歲時記亦入農家矣。……

至於混收女訓於傳記列女之中，而以列女傳諸書並標爲女訓，直不足辨也。

歷代圖書分類，常爲一個問題所困擾，便是按內容分，或是按著述的性質分。當然最好是採取單一標準，事實上卻又有困難，結果不是顧此失彼，便是爲例不純。且舉一個較淺近的例子。譬如清朱彝尊的經義考，內容是通紀歷代羣經的著述，屬於羣經總義，形式則是學科書目，在目錄上也是重要的典籍。入那一類都有理由，也都可找出理由反對。各家論新唐志分類得失，有類於此。又云：

新志於舊志之得者，又多失之：

五經總義舊志別立一門，不附孝經、論語，此甚善也。名之曰經雜解，尙可知其爲羣經之解也。新志並雜字而刪之，則前此數類，何非經解也。

舊志以實錄附於起居注，善矣。蓋隋志實錄少，故入之雜史。其實實錄與起居注，皆記注而非撰述，固可合爲一而不

可混於編年也。新書顯標實錄子目，尤爲善矣。而以詔令一子目與實錄同屬於起居注，則可怪也。舊志以詔令散入故事之中，猶有所取，而起居住、職官，三門總數，同列一行，歐遂因此而致誤。詔令何可屬起居注。省並總數，已爲無理，更因而致誤，非醉人而扶醉人乎？

惟訓詁、小學合並一門，差知變通。蓋後世訓詁書多，自不能仍沿七略也。

這一段略論兩唐志類目分合，類名等異同得失。又云：

新志省去子目，於舊書所強分者皆不用。然又偶一立子目，詳略不齊，與舊志同。如正史不分通古、斷代，而忽標集史是也。道家別出神仙一子目，以別於莊列，似矣，而傳記、目錄悉入焉。釋氏亦別立一目。總集中別立文史一目，文心、史通、史例、詩格皆入之。夫文史二字，何由知爲評議之書。議史之書何爲入總集。此不可解也，而後世沿之，何耶？新唐志各類，子目或有或無，或多或少，且無義例可言。又不如舊唐志。不過兩唐志在部、類下再分子目，且有類名，舊唐志僅在一些類之末，總計部卷時，分列子目。新唐志且將子目名稱，列於所攝各書之前。後來鄭樵在通志藝文略，採用三級分類，第三級的子目多且較有系統。兩唐志雖爲例不純，然實有先導的作用。又云：

新書無所謂編次也，僅有分隸之謬耳。崔豹古今注入儀注。渚宮遺事、蠻書入地理。任子道論、杜夷幽求，眞道家名理也，而入神仙。隋志名家有人物志，其書辨人品也，乃因而增入河西人物志、吳興人物志，則郡國傳記，因名同而混入矣。傳記中幽州人物志，何不移出邪？蓋幽州乃舊有，彼二種乃不著錄者也。古今注既移入儀注，又仍舊入雜家，鄭樵已糾之矣。乃因有崔書，而復牽雜史之伏侯古今注入雜家。小說一家乃收誠子、家範、茶經、煎茶水記，及刊誤、資暇等考證書。世說在小說，王方慶續世說則入雜家。錢譜妄入農家，續錢譜則入小說。此皆由沿舊增新之歧出。藝術一門，增入書畫法訣可也，諸圖悉入焉。若如其意，則簿錄一目，將盡收四部書乎？

劉氏所舉各例，具有代表性，且能做有系統的分析。不過幾乎把新唐志批評得一無可取，未能夠惡而知其美，作平情之論。

拾陸、各家對新唐書藝文志的批評

其他論新唐志得失的，分述於下：

新唐書修成不久，吳縝便撰有新唐書糾繆二十卷，其中第十二爲事狀叢複，有十七條係訂正藝文志，如：唐臨冥報記，雜傳記、小說家兩見。類書類、總集類均有張楚金翰苑，卷數不一，未知孰是。小說家有盧光啓初舉子。卷五十有李巨川四六集。又有皇甫冉詩。他如張讀建中西狩錄，張昌宗古文紀年新傳，崔顥詩，項斯詩，崔良佐三國春秋，高重春秋纂要，高定周易外傳，裴安時左氏釋疑，帥夜光三玄異義，崔嘏制誥集等條下，均注其爵里生平，然已各有傳，皆係重複。又如吉中孚詩下所述其生平，與盧綸傳末所記不同，重見而又有異，非所謂刊脩之道。又五臣注文選，具注其官位姓名，而已見呂向傳末。

修史本可互注，不避重複。然新唐書進書表標榜「事增於前，文省於舊。」那麼一事數出，自宜刊省從一。吳氏所糾，不爲無見，所惜還未能盡糾其繆。

明焦竑國史經籍志，附錄糾繆，其中唐藝文志部份，凡三十六條，其中一條列舉多種書的，如加分析，則得書四十七種。江表傳、列藩正論、玉璽正錄、西京雜記等四條，糾其兩出，其他均是分類上的出入，而以雜史、傳記、農家等類爲多。劉咸炘所論，頗受焦氏影響。

聶崇岐編藝文志二十種綜合引得，其序文論及新唐志的，摘錄於下：

舊唐、新唐二志，則更入道家於子部，附佛典於道家，非徒不得與四部並列，且夷爲附庸之附庸。而所採掇者，僅屬論注、目錄、史傳之類，翻譯諸經，一未著錄，偏狹脫略，更甚隋書。

隋志以降，對釋道兩家，可說每「另眼看待」，不僅是兩唐志。梁啓超撰有「佛家經錄在中國目錄學之位置」(註一五)頗能闡發前人所未發，其門人姚名達在中國目錄學史特立宗教目錄篇，聶氏此論，當也受到這一影響。不過效果還是很有有限。如叢書綜錄(註一六)，以及日本的一些漢籍目錄，多不收佛道兩藏。又云：

顧烜錢譜及封演續錢譜，本爲一正一續之作。乃新唐志一則列於農家，一則入於小說家。致性質初無分別之作，裂而入於二類，則實不知其可矣。

隋志醫方一類，亦有條不紊，部次井然。至舊唐、新唐二志，始合併載列，不予劃分。於是醫經藥錄之中，夾雜神仙

服食之方。採補吐納之書，混入鍼灸割治之法。而類例遂雜亂不可究詰矣。

所論新唐志分類之失，比鄭樵、焦竑、劉咸忻，所見要大些。其他列舉新唐志重出各書，今不復出。以類人之失，前人已屢次論及，聶崇岐更申述其流弊：

目錄本爲便於翻檢之用，使人能卽類求書爲第一要義。倘如新唐志以書類人之法行，則一類之書散在多處，又何能使人卽類以求哉？且其書既將羣籍分隸四部，每部之下又析爲若干類，是仍用以人類書法也。今於以人類書法中，忽雜以書類人之法，無乃自相刺謬乎？

新唐志雖多謬誤，然材料既富，體例也有可取，利用價值仍高。

拾柒、後人對新唐書藝文志的利用

新唐書因爲是宋代官修，而且宋祁和歐陽修，都是位高望重。所以宋人多加利用，而少用舊書。當然也有例外，便是司馬光修通鑑，和鄭樵修通志，多採舊唐書。

至於解題書目，如郡齋讀書志、直齋書錄解題等，便很少參考舊唐志，甚至引用新唐志時，僅稱唐志，略去新字，當做專稱。這也是由於舊唐志所收，僅到開元年間，天寶以後全缺，而新唐志多收了一千多部唐人著作，可供參考的資料多。

明焦竑國史經籍志所附糾繆，所論各家書目得失。徧及漢、隋、新唐、宋各史志，以及鄭樵藝文略、晁氏讀書志和馬端臨經籍考，獨不提舊唐志。大致焦氏依傍鄭樵，多採舊志，因其分類和隋志相近。而新志分類多誤，可糾之繆較多。

四庫全書總目則多引新唐志，也因其所收唐人著述，遠比舊唐志完備。

清姚振宗撰隋書經籍志考證，遇有兩唐志所收各書，莫不兩志俱引。而屢言舊志類例，近於隋志，新志不如舊志之善。

余嘉錫撰四庫提要辨證，時引崇文總目，新唐志互相參證，每強調崇文總目雖是宋代官錄，然成書則早於新唐志。

大致重類例的人，多以舊唐志能不失隋志分類的精神，認爲勝於新志。重資料的人，則因新志收羅唐人著述較爲完備。而且對官修各書，詳記纂修人職位、姓名，成書年月。又別集等類，每能考論作者生平、時代、官職等，可補史傳的不足。

拾捌、新唐書藝文志注

批評兩唐志的文字雖不少，然散見各家書目、文集、筆記等。利用兩唐志的，也偶加論述，更爲星散。兩志合鈔、合志，以及舊志考證，僅注意其分類出入，文字異同。千年以來，還沒有一部書，像對漢志、隋志一樣，做綜合性的考訂，論述。在這種情形下，值得一提的，是新唐志的注本。

圖書大辭典簿錄之部，載有新唐書藝文志考證四卷，疑撰者是今人羅振玉：

據羅氏自刻陸庵所著書目有此書。但詢諸著者，謂並無刻本，且原稿已佚，其曾否屬稿，蓋未可知。

吾常感諸史藝文志以兩唐書缺憾爲多，清代學者於各史多有補志或考證，獨唐闕如，甚可怪。後有好古者，能試從事焉，實一不朽之業也。

羅振玉對圖書文獻，最爲注意，搜集、保護、整理、傳布，不遺餘力。自然也編印、刊行了一些書目，如能就新唐志加以考證，必能很精審。而且係一部專書，有四卷之多。比起清羅士琳等校勘舊唐書，經籍志僅是其中一部份，會更爲周延。如梁氏所述，即使屬稿，早已散佚。不過梁子涵中國歷代書目總錄也載有：新唐書藝文志考證，羅振玉編。上虞羅氏藏鈔本六冊，梁氏慕真軒藏鈔本六冊。羅氏所藏是鈔本而非稿本，足見稿本之外（即使已佚），還有傳鈔本。筆者曾面詢梁子涵先生，稱慕真軒爲其齋名，當年在北平，傳鈔書目甚多。那麼羅氏不但有成書，而且頗有鈔本流傳。惟近四十年，未見他人提到這部書，能否還有傳本在，就很難說了。

書目總錄又有唐書藝文志注，不著編人名氏。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江安傅氏雙鑑樓舊藏鈔本四冊、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藏曬印本四冊、梁氏慕真軒藏鈔本四冊。按此書與前書不同，唐景崇又有唐書注，是誰屬稿，未可知也。

唐書經籍藝文合志前言，在記述兩唐志合鈔後，接著記述王先謙編著的新舊唐書合鈔補注說：體例和前書〔沈炳震合鈔〕相仿，校注更加詳細。王先謙有漢書補注，藝文志部份擇精而語詳，研治漢志的專書雖多，而以補注最爲簡明扼要。他又以郡齋讀書志的衢州本和袁州本合校，兼攝兩種本子的資料，而又能分別存其原面目。以這些條件去注兩唐志合鈔，必然能取精用

宏。希望能整理刊布這一稿本，以嘉惠士林。

合志前言又說：

另外有唐書藝文志注鈔本，凡四卷，不著編撰者姓名，沒有刊行過。據傳增湘藏園羣書題記說是唐書本紀注著者清唐景崇所著。同書的另一鈔本，前有余嘉錫序，則定為繆荃孫撰。……這個稿本的內容，以新唐書藝文志為主，……校注得很精細，舉凡書名、卷數、人名、時代等，對二志有互異之處，多作了考訂。

這些注本，都無從見到。

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有唐書藝文志注二冊，題唐景崇撰，曬藍本，內容和上述的繆荃孫注本相近。而收入善本書中，外人很不容易利用到，很希望該院能予以刊布，或是採用「建教合作」方式，由那一所大學研習文史方面的研究生加以整理，作為學位論文。對該院，對學生，對社會，都有好處。梁啟超說這是「不朽之業」，是不欺人的。

當然最好是能像姚宗漢志條理、隋志考證那樣，去整理歷代史志。不過工程太大，得集合衆人的力量，長時間的分工合作才行。

拾玖、新唐書藝文志的板本

新唐志為用既宏，傳本也多，擇其有特色或便於利用的，分述於下：

一、新唐書卷四十七至卷五十是藝文志，新唐書傳本甚多。

1. 有宋嘉祐間刊本，商務印書館編印的百衲百二十四史，即據以為底本。

2. 嘉祐本罕見，國立中央圖書館有宋建安魏仲舉刊本，為臺灣地區所藏最早刊本。

3. 點校本二十四史，把每一書名均提行頂格排，每頁排兩欄。新唐志每卷後附校記，僅引證史志、傳記等，僅有七條。遠不如宋志精審。其舊志校證，每引新志。校新志時，連舊志也不知利用。

二、單行本

直齋書錄解題卷八：「唐藝文志四卷，新唐書中錄出別行，監中有印本。」史志有單行本且曾刊行，此外僅有清史稿藝文志。疑是宋室南渡，爲了搜求圖書，曾刊行崇文總目簡目等，交各州軍搜訪。錢大昕據續宋會要云：

紹興十二年（一一四二）十二月，權發遣盱眙軍向子堅言：乞下本省，以唐藝文志、崇文總目所闕之書，注闕字於其下，付諸州軍照應搜訪。（註一七）

新唐志當卽刊於此時。此本今不傳。

三、叢書本

1. 日本文政八年（一八二五）刊八史經籍志本。

2. 清光緒初鎮海張壽榮重刊八史經籍志本。

3. 叢書集成本，卽用八史經籍志本。又可分三種。

商務印書館加句讀後排印，而中多誤字。

新文豐出版社又據商務版縮印。

藝文印書館則據八史經籍志影印。

4. 民國五年吳興張氏影刊擇是居叢書本，據建安魏仲舉所刊新唐書中藝文志部份，裁出單刊，而不是書錄錄解題所記的監中所刊單行本。

5. 歷代藝文志本，民國初年上海書報合作社編印。民國四十五年臺北遠東圖書公司翻印，改名中國歷代圖書大辭典。有的圖書館，因而當做辭典處理。

6. 歷代藝文志廣編本。與舊志合稱唐書經籍藝文合志，牽就舊志，次序大亂，說已見前。所附索引，也多脫誤，很不可據。

四、藝文志二十種綜合引得，燕京大學引得編纂處編，民國二十二年印行。近年有成文出版社翻印本。雖是索引，不附新唐志全文。然書名、人名兩部份編得都很詳盡，遠勝於合志所附索引。而且可以同時查到隋志、舊唐志、宋志等所著錄的相關

資料，所以附記於此。(註一八)

貳拾、結語

因為舊唐志未收開元以後兩百年唐人的著述，所以新唐志增補了一千多部書，又能記述作者爵里行事，在資料上，遠勝於舊志，體例上也有足以稱道的地方。

不過新唐志採用以書類人的方式，亂了類例。宋志等尤而效之，後人指新唐志是始作俑者。

只是新志的資料比舊志多得多，所以利用的價值還是很高，卻也不能取代舊志，因而兩志並行。查起來便得多費一番事。於是有沈炳震的兩志合鈔，商務印書局的合志，都因完全牽就舊志，新志的原貌橫遭破壞。世界書局本據以翻印，全因其舊。

王先謙、繆荃孫、唐景崇等都曾為新唐志作注，惜僅有鈔本、稿本，有待整理刊行。

所以新唐志還是一片有待開墾的園地，當整理並刊行幾種注本，進而仿照姚振宗考證隋志的方法，旁徵博引，以充份發揮唐志的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的功效。

宋代盛行刊印圖書，不免有宋人刻書而書亡的情事。我們今看所看到的古書，絕大部份是經過宋人「整理」過的，失去了原來的面目。那麼記述唐人所著，和唐代所有的古籍，如新唐書藝文志，其價值可想而知。

附注

註一：新唐書之修撰，歷時既久，參與者多。嘉祐五年(一〇六〇)

七月戊戌進書表，由曾公亮具名，而收入歐陽修表志書啓四六集，知出於歐公。第三庚子，歐公有辭轉禮部侍郎劄子：「

臣與他修書官不同。檢會宋祁、范鎮到局各及一十七年，王疇一十五年，宋敏求、呂夏卿、劉義叟並各十年已上。內列傳一百五十卷，並是宋祁一面刊修。一部書中，三分居一。范鎮、王疇、宋敏求、呂夏卿、劉義叟，並從祁置局便編纂故事，分成卷本，用功最多。如臣者蓋置局已十年後，書欲有成，始差入局，接續殘零，刊撰紀、志六十卷。」其中藝文志四卷，以

歐公先曾預修崇文總目，又屢次參預纂修工作，且家富藏書，自能駕輕就熟。

註二：見舊唐書考證所載沈德潛說。

註三：見王重民中國目錄學史論叢、中國目錄學史。中華書局，一九八四年。

註四：見圖書大辭典簿錄之部，中華書局，民國四十七年。

註五：同註三。

註六：見柳州集卷二十二陳京行狀。

註七：見舊唐書經籍志總序。

註八：見玉海卷五十二、藝文。

註九：同註四。

註一〇：見陳垣佛敎史籍概論續高僧傳條。文史哲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一年。

註一一：見結埼亭外集卷四十二，四部叢刊本。

註一二：見雕菰樓集卷十三，世界書局印本。

註一三：見二十五史述要，世界書局印本。

註一四：見通志校讎略，四部備要本。

註一五：最先刊印於圖書館學季刊創刊號，中國圖書館學會編印，民國

十五年三月。臺灣學生書局在民國五十八年影印全部季刊。梁氏身後，收入飲冰室專集。近年又收入梁氏的佛學十八講，均由中華書局印行，復多次重印。

註一六：楊家駱先生改名爲叢書總錄，附於其所編叢書大辭典。

註一七：見潛研堂集卷十二。

註一八：所據爲八史經籍志本，然可經過換算，去查其他板本。